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36 號

有關

董禮霖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 2008 年 3 月 5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董禮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入稟區域法院（“前述訴訟”），控告本港三份報章，以負面方式報導有關精神病患者的新聞，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前述訴訟中的第三被告人被稱為“明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由於本案的上訴人和答辯人都同意明報是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明企”）旗下的報章，亦同意明企的業務包括明報，因此就本上訴而言，沒有必要去區分明企和明報。

2. 上訴人指出，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下午以掛號郵遞的方式把前述訴訟的傳訊令狀送達給明企。翌日（即七月六日），明報於當天發佈的新聞中，報導了該訴訟。該新聞報導（“有關報導”）的原文如下：

“指 3 報章歧視精神病人索償

【明報專訊】一名精神病患者引用《殘疾歧視條例》，昨日入稟區院指控 3 份報章，指報道以負面的標籤及報道手法，報道有關精神病患者的新聞，傷害大部份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並加深公眾對精神病患者的誤解，對他們的康復造成障礙，向有關報張索償共 6.5 萬元及要求書面向精神病患者道歉。

指報道負面影響康復

原訴人董禮霖，控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太陽報》、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旗下的《明報》。董在親自撰寫的入稟狀中，透露自己是一名精神病患者，指《太陽報》在去年 9 月至本年 5 月，報道 3 宗精神病患者的新聞時，使用負面及帶有歧視成分的字

眼，中傷精神病患者，向該報索償共 6 萬元，亦指《蘋果日報》涉及兩宗歧視的報道，索償 4000 元。另《明報》亦被指有一宗報道涉及歧視，索償 1000 元。【入稟編號:DCE05/07】”

3. 上訴人不滿明報把他的姓名及其作為精神病患者的資料於該新聞報導中披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明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定。

4. 私隱專員認為，沒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支持上訴人的投訴，因此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是不必要的。根據條例第 39(2)(d)條，私隱專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決定就他的投訴不進行或繼續調查（“不調查決定”）。

5. 上訴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就私隱專員的不調查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在他的上訴通知書所夾附的附件（c）中列舉他的上訴理由。在本上訴的聆訊中也曾闡述他的上訴理據。綜合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1) 上訴人認為明報收集他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是“非法的”，並違反條例附表 1 所列出的《保障資料原則》（“原則”）的第 1 原則；
- (2) 明報沒有事先告訴或向上訴人暗示它會把上訴人的姓名和精神健康資料用於新聞用途；
- (3) 由於明報是前述訴訟的其中一個被告人，所以有關的傳訊令狀會先送達到它的手中，不像它的同業，必須到區域法院登記處繳款後才能查閱前述訴訟的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因此，明報能夠捷足先登，比其他同業更快一步報導有關前述訴訟的新聞，並不公平，亦有違第 1 原則對於收集資料必須使用公平方法的要求；
- (4) 明報沒有得到上訴人的同意，把上訴人的姓名和精神健康資料用作新聞用途上；
- (5) 上訴人在該傳訊令狀上的個人資料僅是用作法律上訴訟的用途，其當初目的與新聞報導沒有任何關係，只是明報私下非法轉為新聞用途；
- (6) 除了須要遵從第一及第三原則以外，明報還有法律責任去考慮若一旦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將對上訴人的影響及傷害。上訴人認為根據條例的精神，明報不能夠在沒有上訴人的同意之下，不合理地披露他的個人資料，對他造成損害；

- (7) 私隱專員因上訴人的殘疾而欺壓他，不給予他法律上作出投訴的權利。

有關的個人資料

7. 在本案中，上訴人的投訴關乎他的兩種個人資料，如下（統稱為“有關的個人資料”）：

- (1) 他的姓名；
- (2) 他是個精神病患者。

8. 有關的個人資料全部都可以從該傳訊令狀中找到或取得。

9. 如上所述，明報是上述訴訟的被告人之一，而根據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向本委員會所述，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下午已經把該傳訊令狀送達明報，因此明報可以輕易從送達給它的傳訊令狀中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

10. 無論如何，傳訊令狀是一份可以給公眾查閱的文件。區域法院規則命令 63 第 4 (1) 條訂明：

“任何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均有權在司法常務官所指示的時間內，翻查和查閱任何以下已在登記處存檔的文件，並取得其文本一份，即一

(a) 任何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

11. 因此，即使明報並不是從上訴人送達的傳訊令狀中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明報亦可以在繳付有關的費用後，從區域法院的存檔中查閱到該傳訊令狀，及取得其文本，從而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

12. 所以，合理的推斷是明報是從該傳訊令狀中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明報是從其他的來源去取得有關的個人資料。上訴人自己也認為明報是從該傳訊令狀中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

明報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的目的

13. 明報是明企旗下的報章。一般而言，報章的功能是報導新聞，收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目的也是為了報導新聞。在本案中，證據顯示明報曾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於新聞報導中。如上所述，明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有

關報導中披露了有關的個人資料。並沒有任何的證據顯示明報曾經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於其他的用途。

14. 因此，可以合理推斷，明報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於報導新聞，而不是作其他用途。事實上，上訴人也認定明報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報導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的有關報導。

明報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15. 關鍵的爭論點是，上訴人認為，明報是從他送達給它的傳訊令狀中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他認為明報這種收集方式是非法和不公平的。明報必須在繳付有關費用後，從區域法院的存檔中查閱到該傳訊令狀，才能合法及公平地從該傳訊令狀中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

16. 本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的說法。即使明報是從上訴人送達給它的傳訊令狀中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明報收集的方法也沒有違法。沒有任何法律規定明報不能夠從上訴人送達給它的傳訊令狀中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作為新聞報導之用。無論明報是從送達給它的傳訊令狀中，或者是從區域法院存檔的傳訊令狀中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明報都沒有違法。沒有法律區分這兩種收集方法的合法性。

17. 第一原則第 2 條就個人資料的收集有以下的規定：

“ (2) 個人資料須以—
(a) 合法；及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b) 他—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18. 上訴人認為，明報能夠在七月六日搶先刊登有關報導，是因為它是從上訴人送達的傳訊令狀中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才使明報能夠捷足先登，比其他同業更快一步報導有關前述訴訟的新聞。上訴人認為，明報這種收集方法對其他報章並不公平，有違第 1 原則第 2 條對於收集資料必須使用公平方法的要求。

19. 本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的說法。本委員會認為，第 1 原則第 2 條對於收集資料必須使用公平方法的要求，是為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私隱而訂立的。條例的詳題開宗明義訂明：“本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並就附帶事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個人的私隱，是指資料當事人的私隱，而條例附表 1 下的原則亦是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的私隱而訂立的。第一原則第 2 條要求收集方法必須公平亦是為確保資料的收集不會在對資料當事人不公平的情況下進行。該條原則所指的是對資料當事人的公平，而不是對其他人的公平。例如，若果資料使用人利用誤導或者是欺壓的方法去收集個人資料，那麼縱使收集的方法是合法的，也可能構成對資料當事人的不公平，因而違反第一原則第 2 條 (b) 段的要求。在本案而言，如果 (如上訴人所說) 明報是從上訴人送達給它的傳訊令狀中收集資料，本委員會看不到這種收集方法對上訴人有什麼不公平的地方。明報只不過是從它自己已收到並管有的法庭文件中收集到有關的個人資料，收集的過程和方法都沒有對上訴人構成不公平的情況。即使明報能夠搶先其他同業報導前述訴訟，那頂多是對其他同業在報業競爭上構成不公平，而不會對資料當事人構成任何不公平。事實上，這種競爭上的不公平也和私隱毫無關係。故此，明報對其他同業的不公平，並不構成對上訴人的不公平，也不能作為他投訴的理據。因此，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所稱明報違反第 1 原則第 2 條 (b) 段的說法。

20. 至於上訴人指明報沒有事先告訴或向上訴人暗示它會把有關的個人資料用於新聞用途，本委員會也不同意這種

說法。如果明報是從上訴人直接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例如訪問上訴人），那麼明報當然必須根據第一原則第 3 條，明確告知上訴人該等資料將會用於新聞報導的用途。但是，如上所述，明報並不是從上訴人處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而是從傳訊令狀取得有關的資料。因此，第一原則第 3 條並不適用於本案，而明報在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都沒有義務去告知上訴人有關的個人資料會用於什麼目的或作什麼用途。

明報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有違第三原則

21. 第三原則訂明：

“3.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2. 第三原則非常清楚，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則個人資料祇可以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原來目的**”），或者是直接與該原來目的有關的目的（“**有關目的**”）。換句話說，若資料是用於原來目的或者是有關目的，則無需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23. 要注意的是，第三原則所指的原來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在收集有關資料時的目的，而不是資料當事人本身的意願或目的。很多時候（尤其是當有關資料並不是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如本案的情況），當資料收集人收集資料的時候，他是根本不知道資料當事人的意願，甚至根本沒有見過資料當事人。第三原則的要求是，個人資料祇可使用於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或者是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的目的，不是資料當事人的目的。

24. 正如上文第 13 及 14 段所述，明報原先收集有關的個人資料很明顯是用於新聞用途。因此，明報把有關的個人資料使用於報導前述訴訟是與原來目的一致的，並沒有違反第 3 原則。

25. 上訴人指出，他在該傳訊令狀上透露的個人資料僅是用作法律上訴訟的用途，其當初目的與新聞報導沒有任何關係。如上所述，第三原則的要求是，個人資料祇可使用於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或者是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資料原先被收集時的目的是指資料收集人的目的，而不是資料當事人的目的。因此，本委員會在考慮第三原則有否被違反的時候，考慮的是明報當初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而不是上訴人當初在傳訊令狀上透露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對上訴人的影響及傷害

26. 上訴人認為，明報除了須遵從第一及第三原則以外，還有法律責任去考慮當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時，該等披露對上訴人的影響及傷害。換句話說，上訴人認為，即使明報沒有違反第一及第三原則，明報也不能夠“不合理地”披露他的個人資料。

27. 條例關於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是很清楚的；第三原則並不是以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合理性”作為法律標準。條例的其他部分也沒有規定個人資料的使用或披露必須使用“合理性”作為衡量的標準。資料的使用什麼時候是“合理”，什麼時候是“不合理”，條例亦沒有規定。資料使用的“合理性”往往取決於資料的性質（例如資料的敏感性或者是對什麼人特別容易造成損害）及其他的情況。條例並沒有界定什麼是敏感的資料，而什麼不是。本委員會認為，如果條例的立法意圖是在第三原則之上再加上“合理性”作為衡量使用個人資料的標準，則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釋條例為何沒有就此作出清楚的訂明。很明顯地，立法的意圖是在言論自由及個人私隱中作出平衡，而就披露個人資料而言，條例訂立的平衡點是確立於第三原則之上，而不是上訴人提出的所謂“使用資料的合理性”。

28.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提出，根據條例明報有法律責任去考慮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的合理性，及考慮對上訴人的傷害或影響。至於明報在作出該等披露時，有沒有違反作為一份負責任的報章所應有的專業操守，並不是私隱專員考慮的因素，也不是本委員會考慮的

因素。上訴人若然對這方面有不滿的話，應該向有關的專業團體作出投訴，而不是向私隱專員投訴。

私隱專員因上訴人的殘疾而“欺壓”上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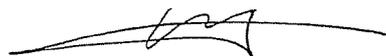
29. 上訴人指控私隱專員因上訴人的殘疾而欺壓他，不給予他法律上作出投訴的權利。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指控。

30. 本委員會認為，完全沒有任何證據支持這樣嚴重的指控，而私隱專員作出的不調查決定跟上訴人的殘疾完全沒有任何關係。

裁決

31.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認為，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明報有違反條例的行為。私隱專員的不調查決定是正確的。

32. 本委員會因而裁決，不接納上訴，維持私隱專員不調查的決定。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黃旭倫 S.C.